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月七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六五四二六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製造販售之「小月餅禮盒」食品外包裝未標示「有效日期」，案經本市文山區衛生所於九十二年九月九日在本市文山區○○○路○○段○○之○○號○○樓訴願人營業處所查獲，並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當場製作食品衛生談話記錄後，以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北市文衛二字第0九二六〇五一九六〇〇號函檢附前揭談話記錄、抽驗物品報告表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辦。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乃依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以九十二年十月七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六五四二六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請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三十日內將違規產品回收改正。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八條規定：「本法所稱標示，係指於下列物品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圖畫或記號：一、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二、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之本身或外表。」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

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日期之標示，應印刷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並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但保存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其有效日期得僅標明年月，並推定為當月之月底。」

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食品乃係樣品，訴願人特闢一展示櫃集中放置，又有店員在旁為顧客組合包裝及提供諮詢，訴願人未對樣品併與商品做同樣之標示，即在避免顧客無法辨別，誤取樣品為商品，訴願人多年來販賣月餅，均以此一方式辦理，本年第一次稽查如以往毫無問題，第二次稽查則說有問題，實難讓人折服。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製造販售之「小月餅禮盒」食品，未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於該食品外包裝上標示有效日期之違規事實，有本市文山區衛生所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之談話記錄及抽驗物品報告表各乙份附卷可稽，是其違章事實，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理由主張系爭食品乃係樣品，故未標示有效日期乙節，查本案卷附之本市文山區衛生所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食品稽查工作報告表記載「……稽查事實……一、九十二年九月九日本組同仁前往稽查烘焙業營業場所，發現該商號販售之盒裝小月餅，皆未標示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當場詢問現場負責人貴店為何未依規定標示？現場負責人當時未有任何說明。二、……當時由於負責人（藍有德君）不在現場，現場負責人有請藍先生出來解釋，……但他卻無法提出說明（比如我們這些貨架上產品只是樣品等的辯解）。三、何況稽查員還親眼看到顧客將該貨架上盒裝月餅取出走向櫃檯結帳。……」由上述記載可知，系爭食品並非如訴願人所稱僅是樣品，是訴願理由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次日起三十日內將違規產品回收改正，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十二 月 二十五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